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3420號

債 權 人 力通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美姿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NGUYEN VAN TIEN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繳納聲請費、未提出利息起算日之依據並釋明之（若無法釋明，請改以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計算利息）；經本院民國110年1月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年11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張美馨